（上接A6）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考核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咨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〇四條 ……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〇八條 ……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〇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除應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外，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二）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會、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其中，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〇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五）　具有5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其中，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爲獨立董事候選人。	刪除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認爲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异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刪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〇八條　除《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弃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异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〇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采取現場會議、通訊會議、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方爲有效。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制作會議記錄，與會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公司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制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刪除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投資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指導、監督控股子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履職；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指導、監督控股子公司基本制度的執行；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考核與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於對外投資、購買或者處置資產、投資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的權限爲： （一）公司在一年內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事項； （二）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三）交易金額不超過3,000萬元，且不超過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公司在一年內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投資理財事項；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弃權利（含放弃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需經董事會審議： （一）公司所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如下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7、一年內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且單筆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的公司購買或者處置資產的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準。 （三）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由董事會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郵件或者傳真；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3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郵件、通訊等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3日以前。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別決議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方可有效。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當就同一事項審議的表決結果出現4:4的情況，無法形成有效決議時，相關待決事項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口頭或書面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者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采用現場、視頻或通訊等方式，決議表決方式爲：書面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郵件或者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采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　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五）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六）　公司現任監事；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系；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系工作，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咨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制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采取補救措施，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八）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本章程；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 （十）　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爲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十一）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十二）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十三）　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爲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爲3名，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爲3名，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爲5名，其中獨立董事1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批準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會批準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會批準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包括機構設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兼任以公司爲母公司組建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的總裁。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制定實施單筆不超過1,500萬元，且一年內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的公司購買或者處置資產的事項；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制定實施單筆不超過1,500萬元，且一年內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的公司購買或者處置資產的事項；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托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托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公司設中國共產黨基層委員會。黨委應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及其他委員若幹名。公司建立黨委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五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中國共產黨基層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應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及其他委員若幹名。公司建立黨委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爲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將積極采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將積極采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爲固定股利支付率。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爲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爲負數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或傳真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相關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中國證券報》（境內），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刊爲（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公司變更上述指定的媒體，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中國證券報》（境內）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刊（境外）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公司變更上述指定的媒體，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爲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爲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具有控股股東地位的子公司。	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具有控股股東地位的子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不足”、“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修訂系非實質性修訂，如“是”改爲“系”、“提議”改爲“提案”、“或”改爲“或者”、“公司章程”改爲“本章程”、“上市公司”改爲“公司”、“公司”改爲“本公司”、“制訂”改爲“制定”、條款編號、章節編號、標點的調整等，不再作一一對比。

授權公司經理層辦理工商變更、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證券代碼：600819 /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公告編號：2025-034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5年6月13日　13點0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東路1388號5幢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3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	√
4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
6	關於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	√
7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8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
9	關於2025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年度報酬的議案	√	√
10	關於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安排的議案	√	√
11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擬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	√
1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1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15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
16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
17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
18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	√
19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
20.00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
20.0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
20.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
20.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
20.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
20.05	發行數量	√	√
20.06	限售期安排	√	√
20.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
20.08	上市地點	√	√
20.0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	√
20.10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	√
21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
22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
23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
24	關於公司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
2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
2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
2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	√

匯報事項：《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十一屆五次、六次、七次、八次董事會會議，十一屆五次、六次、七次、八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相關公告請見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的《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2. 特別決議議案：12、13、14、19、20、21、22、23、24、25、26、27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全部議案

4. 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7

應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不適用

三、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臺（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臺網站說明。

爲更好的服務廣大中小投資者，確保有投票意願的中小投資者能夠及時參會、及時投票。公司擬使用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證信息”）提供的股東大會提醒服務，委托上證信息通過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據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主動提醒股東參會投票，向每一位投資者主動推送股東會參會邀請、議案情況等信息。投資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後，可根據使用手冊(下載鏈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驟直接投票，如遇擁堵等情況，仍可通過原有的交易系統投票平臺和互聯網投票平臺進行投票。

（二）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本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爲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下接A8-）